

總目 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管制人員：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預算.....	15.049 億元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94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84 個，減幅為 10 個。.....	1.555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7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8 個，增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44.377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發展局局長)。

綱領(2)屋宇、地政及規劃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7.5	18.1	17.4 (-3.9%)	18.2 (+4.6%)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增加 0.6%)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發展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發展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發展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局長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發展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局長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屋宇、地政及規劃

	2024-25 (實際)	2025-26 (原來預算)	2025-26 (修訂)	2026-27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520.7	1,656.3	1,364.5 (-17.6%)	1,486.7 (+9.0%)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減少 10.2%)

宗旨

4 宗旨是透過有效地規劃和使用土地、維持穩定和足夠的土地供應、提高土地註冊的效率、推廣和確保樓宇安全與適時維修，以及持續推動市區更新，以促進香港持續發展。

簡介

5 二零二五年，規劃地政科：

- 繼續持之以恆造地，有序地推進各個造地項目，確保有充足的土地可適時供應，以支持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和民生需要，並在長遠建立健康的土地儲備；
- 繼續透過北部都會區統籌辦事處(北都辦)統籌、倡導及推動北部都會區的整體發展；
- 繼續監察在二零二四年七月生效的《政府租契續期條例》(第 648 章)所訂的地契續期法定機制的實施情況；
- 繼續監察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生效的《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 545 章)下已更新和精簡的強拍制度；
- 繼續透過強拍條例小業主專責辦事處，統籌和監督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成立的強拍條例小業主支援中心(支援中心)的運作，為受強拍申請影響的少數份數擁有人提供一站式全面支援服務，並透過教育和宣傳工作，促進公眾對強拍制度的認識；
- 繼續為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土地及房屋供應統籌組提供秘書處支援；
- 更新並公布未來十年的「熟地」完成量預測，讓社會掌握土地發展情況；
- 繼續監察改善強制驗樓計劃及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流程的加強措施；
- 繼續監察各項加強樓宇安全的措施，包括巡查目標樓宇、執法、為業主提供支援和協助，以及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
- 制訂修訂《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立法建議，以優化私人建築物及建築工程的規管制度，包括加快樓宇檢驗和修葺、理順處理僭建物政策及提升建築工程安全；
- 考慮持份者意見及顧問的進一步研究，繼續優化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擬備、處理及審批私營發展項目建築圖則的路線圖；
- 因應公眾對長者友善樓宇設計建議的意見，公布最終設計方案，以及推出「長者友善樓宇」認證計劃；
- 繼續推出措施精簡與發展相關的行政程序，包括為全港的私人發展項目，就規劃、地政及建築主要審批程序，制訂明確內部期限和高層介入的機制；
- 繼續聯同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推展新白石角站及其周邊地區的發展；
- 為將軍澳第 137 區及第 132 區對出的擬議發展完成城市規劃及其他法定程序，並在二零二五年年底開展將軍澳第 137 區的前期準備工程；
- 邀請提交意向書以收集市場就前南丫石礦場及香港仔避風塘擴建部分的擬議發展(包括提供新遊艇停泊設施)的意見；
- 公布紅磡站周邊和海濱一帶用地的初步發展建議(包括提供遊艇停泊設施)，並進行公眾諮詢收集公眾及持份者的意見；
- 繼續聯同香港房屋協會，推展將位於茶果嶺、牛池灣和竹園聯合村的 3 個市區寮屋區重建為公營房屋的工作；
- 繼續統籌及監察東涌新市鎮擴展的工作；
- 繼續統籌及監察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元朗南新發展區，以及新田科技城的推展工作；
- 繼續統籌及監察有關流浮山／尖鼻咀／白泥、牛潭尾、新界北新市鎮及馬草壟的研究及其他工作，以及委託港鐵公司就凹頭進行土地用途檢討；
- 就北部都會區 3 個「片區開發」試點進行市場意向徵集，並為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首個試點進行招標；
- 就流浮山地區內尖鼻咀及白泥的 2 個擬議生態旅遊節點進行市場意向徵集；
- 繼續落實「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加強版模式」)下就新發展區的優化換地安排；
- 制訂及公布落實細節以容許私人土地業權人主動交回政府在北部都會區內徵收的土地，藉此抵銷其在北部都會區新發展區進行「加強版模式」下的原址換地或「片區開發」所須繳付的金額；
- 展開訂立專屬法例的工作，以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
- 繼續促進北部都會區內的「城鄉共融」；
- 成立北都專案監督辦公室，加強統籌和監督北部都會區內私人項目的審批，藉此加快進度，以減低成本及節省時間；
- 繼續統籌及監察支援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的基礎建設工程；
- 完成有關政策研究，並公布成立「洪水橋產業園有限公司」(產業園公司)，負責發展和營運位於北部都會區洪水橋約 23 公頃的產業園；
- 繼續推展／處理已接獲的土地共享先導計劃申請；

總目 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 繼續統籌和推展「躍動港島南」計劃下不同項目和措施，包括擴建香港仔避風塘項目及有關改善「躍動港島南」重點地區內行人環境、交通和休憩空間的全面建議，並繼續統籌和推展「活力環島長廊」的相關工程；
- 聯同教育局推出「城中學舍計劃」，以助增加專上教育界別私營學生宿舍的供應，並籌備邀請市場就使用 3 幅商業用地發展專上教育學生宿舍提交意向書；
- 繼續聯同環境及生態局（環境局）及相關部門協助重置受政府清拆行動影響的禽畜農場；
- 繼續監察小蠔灣車廠發展的落實情況；
- 繼續推行資助計劃以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作社區、團體或其他非牟利用途；
- 繼續監察促進活化工業大廈措施的落實情況；
- 繼續監察有關龍鼓灘近岸填海項目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的研究，包括就概括土地用途建議進行為期 2 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
- 繼續監察為各類型發展而設的「標準金額」補地價安排的實施情況，涵蓋老舊工業大廈重建和新發展區換地申請，以及在試行計劃下新發展區以外的新界農地的換地／契約修訂；
- 繼續與地政總署安排出售政府土地，以及經檢視後建議將部分商業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
- 繼續與海濱事務委員會攜手，就有關海濱的規劃、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方面融合公眾參與，貫徹美化海濱以供大眾享用的目標，包括開放東岸板道，貫通由堅尼地城至筲箕灣全長約 13 公里的海濱；在灣仔「HarbourChill 海濱休閒站」以試點方式引入餐飲設施；並開放紅磡都市公園（第二期）及西營盤海濱公園；
- 透過由跨專業團隊組成的專責海港辦事處，繼續支援海濱事務委員會，並統籌與海濱相關的規劃及土地事宜，以及協調政府部門制訂及落實優化海濱項目；
- 完成修訂《保護海港條例》（第 531 章），訂明更清晰機制以規管在維多利亞港（維港）進行的填海工程，並同時簡化機制，為優化海濱項目涉及的小規模填海工程及海港非永久填海工程拆牆鬆綁；
- 繼續聯同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秉持「一地多用」的發展理念，為社區提供體育、文康及社福設施；
- 向立法會提交《2025 年業權及土地的註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土地業權條例》（第 585 章），以在新批土地先行實施業權註冊制度；
- 繼續監察屋宇署為提升針對危險及棄置招牌執法行動的效率而試用新科技的情況；
- 繼續監察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和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落實情況，以及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申請的處理情況；
- 繼續監察《建築物條例》下的技術規例檢討工作，包括更新《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123I 章），並為支援開發電子資料呈交及處理系統而進行的各項技術修訂等；
- 繼續監察二零一一年公布的《市區重建策略》的推行情況，以及市區更新基金的工作；
- 繼續支持市建局進行研究和推行其業務綱領及業務計劃下的各項重建、復修、活化及保育項目；
- 繼續支持相關部門及市建局以創新及地區為本方式加快市區更新，包括推行《油麻地及旺角地區研究》（《油旺研究》）建議的新規劃工具及開展旺角東「水渠道城市水道」重建項目第一期，並支持市建局分別就荃灣和深水埗繼續進行地區規劃研究；
- 繼續監察市建局推行公務員建屋合作社重建項目；
- 就利用新開發土地推動市區重建制訂建議措施，並開展諮詢；
- 與市建局共同檢討和優化其財政運作模式，讓其在市況波動時，仍能以可持續的財政方式維持重建動力；
- 展開分階段改善蘭桂坊街道的規劃工作；
- 繼續監察新界小型屋宇政策的推行情況；
- 繼續監察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的運作，並在該平台發放不同類型的空間數據集，供政府部門、業界和市民使用；
- 繼續落實各項推廣使用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措施，包括營運地理空間實驗室；
- 繼續透過項目促進辦事處跟進較大規模的私人住宅和商業發展項目的發展審批，以及為受政府清拆行動影響的棕地作業經營者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以助重置其業務及提供相關協助；以及
- 繼續監察屋宇署、地政總署、土地註冊處和規劃署的工作。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內，規劃地政科將會：

- 繼續持之以恆造地，有序地推進各個造地項目，確保有充足的土地可適時供應，以支持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和民生需要，並在長遠建立健康的土地儲備；
- 繼續透過北都辦統籌、倡導及推動北部都會區的整體發展；
- 就非住宅發展用途的契約修訂／換地推行「按實補價」先導計劃，並為合適的非住宅用地引入較長租期的租約；
- 繼續監察造地進度，並按年更新並公布未來十年的「熟地」完成量預測；
- 繼續推出措施精簡與發展相關的行政程序；
- 繼續聯同港鐵公司推展新白石角站及其周邊地區的發展，目標是於二零三三年或之前開通新車站；
- 繼續推展將軍澳第 137 區及第 132 區對出的擬議發展，並在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開展詳細設計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 繼續監察有關龍鼓灘近岸填海項目和重新規劃屯門西地區的研究，包括因應公眾參與活動中所收集到的意見制訂建議發展大綱圖，並進行相關詳細工程設計和技術評估；
- 繼續監察土地共享先導計劃項目的進展及落實情況；
- 繼續統籌和推展「躍動港島南」計劃下不同項目和措施，包括在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展開擴建香港仔避風塘的工程，以及有關改善「躍動港島南」重點地區內行人環境、交通和休憩空間的全面建議，並繼續統籌和推展「活力環島長廊」的相關工程；
- 繼續牽頭推動前南丫石礦場、香港仔避風塘擴建部分和紅磡站臨海用地的發展，包括提供新遊艇停泊設施；
- 根據意向書意見敲定發展參數，繼續推展發展前南丫石礦場用地的建議，目標是於二零二六年內開展相關法定程序；
- 在考慮市場提交的參與發展意向書後，訂定香港仔避風塘擴建部分建設及營運遊艇停泊設施以及相關發展的參數，並繼續進行相關技術評估，目標是於二零二七年上半年或之前進行土地招標；
- 繼續監察港鐵公司為紅磡站周邊和海濱一帶用地進行的詳細技術評估，以敲定發展建議及詳細發展參數，並在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開展相關法定程序；
- 繼續督導一系列措施的推行情況，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協助受政府清拆行動影響的棕地作業，包括透過項目促進辦事處為有意重置業務的受影響棕地作業經營者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
- 繼續監察促進活化工業大廈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參考規劃署進行的現有工廈使用狀況研究，就活化工業大廈計劃的未來路向提出建議；
- 繼續聯同環境局及相關部門協助重置受政府清拆行動影響的禽畜農場；
- 繼續聯同相關決策局和部門秉持「一地多用」的發展理念，為社區提供體育、文康及社福設施；
- 繼續推行資助計劃以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作社區、團體或其他非牟利用途；
- 繼續監察改善強制驗樓計劃及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流程的加強措施；
- 全面檢視「樓宇更新大行動 2.0」，以及因應預留的 30 億元新撥款，制訂新資助計劃的詳情並最早於二零二七年推出，以鼓勵合資格業主妥善維修其住宅樓宇；
- 繼續監察各項加強樓宇安全的措施，包括巡查目標樓宇、執法、為業主提供支援和協助，以及進行宣傳和公眾教育；
- 考慮大埔火災所揭示須就加強規管大型樓宇維修工程進行額外立法修訂後，敲定修訂《建築物條例》的立法建議，以在二零二六年年末提交立法會；
- 籌備落實以「建築信息模擬技術」擬備、處理及審批私營發展項目建築圖則的優化路線圖；
- 在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就《建築物條例》的相關規例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以落實強制性長者友善樓宇設計要求；
- 繼續統籌及監察東涌新市鎮擴展相關工程的進度；
- 繼續統籌及監察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元朗南新發展區，以及新田科技城的推展工作；
- 繼續統籌及監察有關流浮山／尖鼻咀／白泥、牛潭尾、新界北新市鎮及馬草壟的研究及其他工作，以及由港鐵公司就凹頭進行的土地用途檢討；
- 完成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片區開發」試點的招標工作；
- 繼續落實「加強版模式」下就新發展區的優化換地安排；
- 向立法會提交擬議專屬法例，以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

- 繼續促進北部都會區內的「城鄉共融」；
- 透過北都專案監督辦公室統籌和監督北部都會區內私人項目的審批；
- 繼續統籌及監察支援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的基礎建設工程；
- 為使由政府全資擁有的產業園公司在二零二六年年中投入運作，在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完成一系列籌備工作，包括土地改劃批撥、向產業園公司注資、委任董事局及行政總裁，以及招聘其他主要人員等；
- 繼續監察「標準金額」補地價安排的實施情況，包括新發展區以外新界農地的試行計劃，以及老舊工業大廈重建和新發展區換地申請的相關安排；
- 繼續監察小蠔灣車廠發展的落實情況；
- 繼續聯同香港房屋協會，推展將位於茶果嶺、牛池灣和竹園聯合村的 3 個市區寮屋區重建為公營房屋的工作；
- 繼續安排透過賣地計劃出售政府土地，審慎務實地把土地推出市場，以照顧本港房屋和經濟發展的需要，並持續評估將商業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的需要；
- 繼續透過項目促進辦事處跟進較大規模的私人住宅和商業發展項目的發展審批；
- 繼續與海濱事務委員會攜手，就有關海濱的規劃、土地用途及城市設計方面融合公眾參與，貫徹優化海濱以供大眾享用的目標，包括開放前紅磡鐵路貨運碼頭用地發展作為海濱活動空間的短期用途；並在維港海濱選擇合適地點，以試點方式引入更多餐飲、零售及娛樂等商業設施，包括期間限定售賣點，為遊人帶來方便及更好體驗；
- 繼續統籌與海濱相關的規劃及土地事宜，以及協調政府部門制訂及落實優化海濱項目；
- 探討進一步貫通維港兩岸仍未打通的海濱段落，包括在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就堅彌地城新海旁的行人連接方案展開諮詢，方案或包括透過經修訂的《保護海港條例》的簡化機制進行小規模填海，或其他無須填海的辦法；
- 為實施「新土地先行」方案進行籌備工作，包括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以支持經修訂的《土地業權條例》在二零二七年上半年生效；
- 繼續監察屋宇署為提升針對危險及棄置招牌執法行動效率而試用新科技的情況及檢視其成效；
- 繼續監察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和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的落實情況，以及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申請的處理情況；
- 繼續監察《建築物條例》下的技術規例在有需要時進行的檢討工作；
- 與決策局／部門共同審視市建局分別就荃灣和深水埗進行的 2 項地區規劃研究所提交的更新大綱藍圖；
- 繼續支持市建局推行其業務綱領及業務計劃下的各項重建(包括《油旺研究》建議的重建項目)、復修、活化及保育項目；
- 繼續監察市建局推行公務員建屋合作社重建項目；
- 繼續統籌和監督支援中心為受強拍申請影響的少數份數擁有人提供的一站式全面支援服務；
- 在二零二六年敲定和落實利用新開發土地推動市區重建項目的具體措施，包括放寬現行地積比率轉移安排及適度試行增加有較迫切重建需要的 7 個指定地區之私人重建項目的地積比率；
- 繼續與市建局共同檢討和優化其財政運作模式，並協助市建局制訂優化建議；
- 與市建局合作，敲定加強「招標妥」的方案，以期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推出加強版「招標妥」；
- 繼續進行改善蘭桂坊街道的相關工作，以及利用「社區營造」工作探索更多可能性；
- 繼續就涉及鄉郊社區的土地行政事宜提供政策意見，當中包括監察新界小型屋宇政策的推行情況；
- 繼續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下就規劃事宜與廣東省當局保持密切聯繫；
- 繼續監察和推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發展、提升其功能及該入門網站發放的數據集範圍，並持續推廣使用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及推動地理空間實驗室的發展；
- 繼續監察《政府租契續期條例》所訂的地契續期法定機制的實施情況；以及
- 繼續聯同教育局推行「城中學舍計劃」，並視乎收集到的市場意向，最早可於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透過公開招標，推出其中 1 幅或多幅用地供發展學生宿舍，以回應專上學生宿位需求。

總目 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財政撥款分析			
	2024-25 (實際) (百萬元)	2025-26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5-26 (修訂) (百萬元)	2026-27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17.5	18.1	17.4	18.2
(2) 屋宇、地政及規劃.....	1,520.7	1,656.3	1,364.5	1,486.7
	1,538.2	1,674.4	1,381.9 (-17.5%)	1,504.9 (+8.9%)
				(或較 2025-26 原來 預算減少 10.1%)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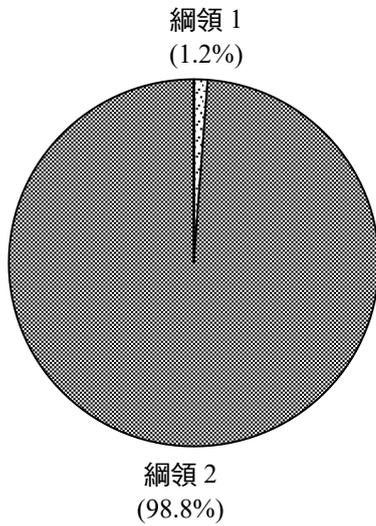
綱領(1)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0 萬元(4.6%)，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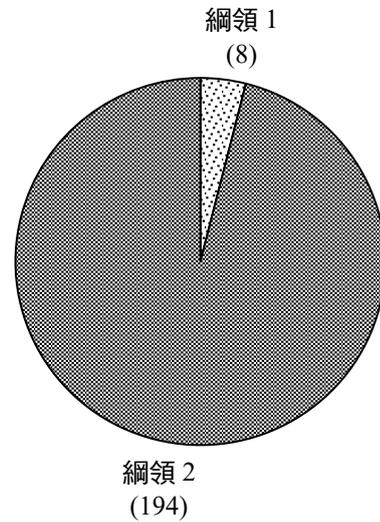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22 億元(9.0%)，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以及非經常開支項目，尤其是資助業主參加「招標妥」計劃和為市建局提供撥款，以提供加強版「招標妥」服務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淨減少 9 個職位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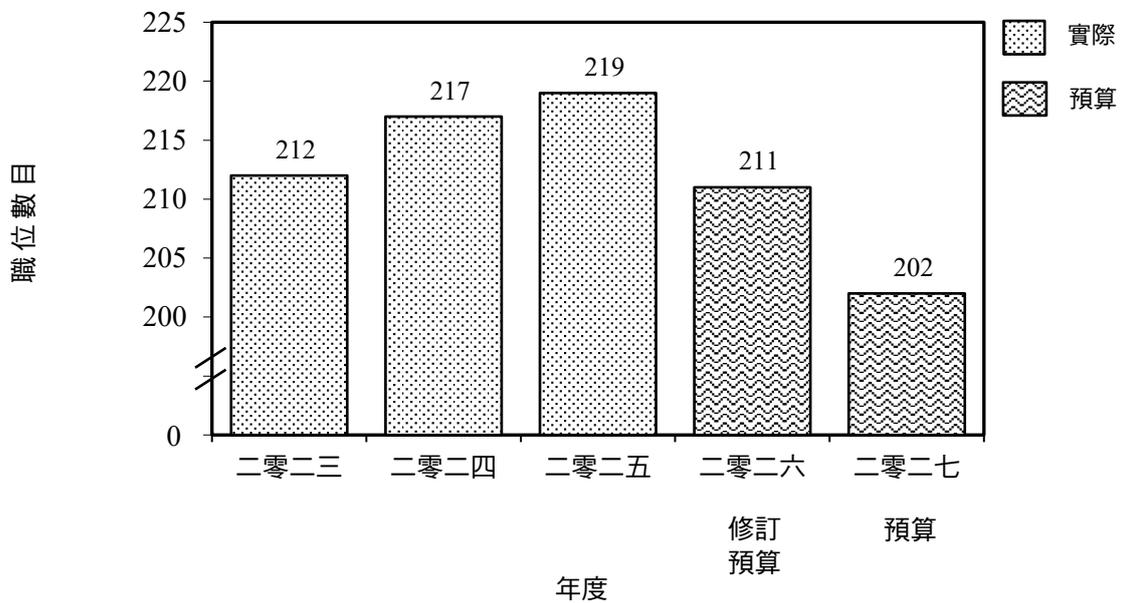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編號)	2024-25 實際開支	2025-26 核准預算	2025-26 修訂預算	2026-2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456,071	486,421	482,174	495,467
	經常開支總額	456,071	486,421	482,174	495,467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082,079	1,188,022	899,736	1,009,451
	非經常開支總額	1,082,079	1,188,022	899,736	1,009,451
	經營帳目總額	1,538,150	1,674,443	1,381,910	1,504,918
	開支總額	1,538,150	1,674,443	1,381,910	1,504,918

總目 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規劃地政科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504,918,000 元，較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3,008,000 元，而較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33,232,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495,467,000 元，用以支付規劃地政科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規劃地政科的人手編制有 211 個職位。預期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會淨減少 9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55,45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4-25 (實際) (\$'000)	2025-26 (原來預算) (\$'000)	2025-26 (修訂預算) (\$'000)	2026-27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13,091	205,798	204,868	200,525
— 津貼	7,745	9,299	6,482	5,926
— 工作相關津貼	2	8	11	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306	233	217	129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22,128	25,026	23,156	24,529
部門開支				
— 臨時僱員	88,791	95,538	93,267	110,207
— 委員會成員酬金	3,411	3,146	2,868	2,893
— 一般部門開支	120,597	147,373	151,305	151,250
	456,071	486,421	482,174	495,467

總目 138 – 政府總部：發展局（規劃地政科）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5 止 的累積開支	2025-26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1 資助業主參加「招標妥」 計劃#.....	500,000	250,000	20,000	230,000
802 樓宇更新大行動 2.0.....	6,000,000	3,630,000	300,000	2,070,000
803 資助計劃以支援非政府機構 善用空置政府用地.....	1,500,000	554,694	237,000	708,306
804 發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 網站.....	310,000	169,723	32,371	107,906
805 建立地理空間實驗室.....	60,000	39,184	10,365	10,451
806 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	1,000,000	511,447	60,000	428,553
807 為市區重建局提供撥款，以提供 加強版「招標妥」服務\$.....	100,000	—	—	100,000
878 有需要人士維修自住物業 津貼計劃.....	3,000,000	1,977,500	240,000	782,500
總額.....	12,470,000	7,132,548	899,736	4,437,716

此項目的核准承擔額為 3 億元，建議增加 2 億元承擔額的申請，連同《2026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

§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26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